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展示展演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 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展示展演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展示展演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榆林市区及12县市区

（三）服务内容：

1.在榆林市区及12县市区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展示展演活动，展示展演活动不少于45场，每场不少于60分钟。

序号	项目名称	演出形式及要求	演出场次
1	非遗进景区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景区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或非遗技艺互动体验等；不少于2个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邀请不少于2个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演出内容必须以弘扬本地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一展演展示地点不得超过3次）	不少于13场

2	非遗进社区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社区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或举办非遗技艺培训等；不少于2个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邀请不少于2个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演出内容必须以弘扬本地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一展演展示地点不得超过2次）	不少于16场
3	非遗进乡村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乡村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或举办非遗技艺培训等；不少于2个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邀请不少于2个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演出内容必须以弘扬本地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一展演展示地点不得超过2次）	不少于16场

2. 每场展示展演活动必须全程录像，留存影像资料，活动现场照片不少于4张。

3. 每场展示展演活动需进行场地布置、安排音响话筒等设备，进乡村、进景区必须设有舞台背景，采用桁架+喷绘布搭建，面积不少于6平米，进社区根据场地情况可安排横幅等其他背景装饰，背景设计内容及具体尺寸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处理。

4. 本项目之交付内容、技术规范与服务标准，须与本项目竞

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所明确指明的各项要求相一致；若各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583800.00）。合同总价一次包死，该价款为供应商完成本招标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含整体方案策划费、现场组织保障服务费、舞台搭建及音响租赁费用、舞台背景喷绘、演职人员劳务费、摄影摄像费用、车辆租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2027年9月30日之前完成。

四、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233520.00）；项目进行到中期，即演出场次达到23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233520.00）；全部演出场次完成且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2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116760.00）。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进行期间积极配合并指导乙方完成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展示展演服务项目；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45场非遗展演服务，承担本项目所需舞台、音响、场地布置、节目编排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及时积极整改；妥善留存每场演出影像资料，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天气、政策管控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履约的，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变更履约内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0912-3891920

乙　　方：　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 0169 6611 0000 0416

电话：18109128684